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〔2019〕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港口行政）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新修订的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，我厅组织人员对2017年印发的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修订）》（粤交〔2017〕11号）中的“港口行政”部分进行了再次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港口行政）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。附件请

上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众网”政策法规栏目下载。

各单位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书面反馈至厅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联系人：余慧，联系电话：020-83730654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港口行政）（修订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11日印发
